

2023年度
桓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桓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县委的领导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 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二) 审理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

(三) 依照审判监督程序，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 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

(五) 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疑难问题，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六) 对县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组织专业培训；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协助县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

(七) 管理县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八)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

(九) 承办其他应由县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从单位构成看，桓台县人民法院部门决算包括：桓台县人民法院本级决算。

纳入桓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桓台县人民法院本级。

第二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4,02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3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4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4,122.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835.0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81.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43.31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6.7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856.48	本年支出合计	58	4,854.0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9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4.75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22
	30			61	
总计	31	4,861.23	总计	62	4,861.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4,856.48	4,021.38	0.00	0.00	0.00	0.00	835.0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4.51	3,289.41	0.00	0.00	0.00	0.00	835.09
20405	法院	4,124.51	3,289.41	0.00	0.00	0.00	0.00	835.09
2040501	行政运行	3,695.63	2,860.54	0.00	0.00	0.00	0.00	835.09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74	135.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96	381.9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30	346.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6	133.4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3	211.2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0	20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0	206.7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0	206.70	0.0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4,854.00	4,425.13	428.87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4,122.03	3,693.16	428.87	0.00	0.00	0.00
20405	法院	4,122.03	3,693.16	428.87	0.00	0.00	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3,693.16	3,693.16	0.00	0.00	0.00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74	0.00	135.74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96	381.9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30	346.3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6	133.46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3	211.23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1.61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6	35.6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31	143.31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0	206.70	0.00	0.00	0.00	0.00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0	206.7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0	206.7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4,021.3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286.94	3,286.94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81.96	381.9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43.31	143.31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6.70	206.7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4,021.38	本年支出合计	59	4,018.91	4,018.91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7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7.22	7.22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75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4,026.13	总计	64	4,026.13	4,026.13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4,018.91	3,590.04	428.8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86.94	2,858.06	428.87
20405	法院	3,286.94	2,858.06	428.87
2040501	行政运行	2,858.06	2,858.06	0.00
2040504	案件审判	135.74	0.00	135.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1.96	381.9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6.30	346.3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33.46	133.46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23	211.23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1	1.61	0.00
20808	抚恤	35.66	35.6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35.66	35.6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43.31	143.3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43.31	143.31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43.31	143.31	0.00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06.70	206.7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06.70	206.7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6.70	206.7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83.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0.3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557.56	30201	办公费	0.92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102	津贴补贴	680.08	30202	印刷费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103	奖金	822.31	30203	咨询费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03	30205	水费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11.23	30206	电费	5.1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1	30207	邮电费	6.63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5.05	30208	取暖费	19.39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8.25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68	30211	差旅费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6.7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2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15.98	30214	租赁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6.22	30215	会议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54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134.18	30217	公务接待费	0.66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35.6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3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72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0309	奖励金	0.04	30229	福利费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0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1.13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9.7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合计		3,359.72	公用经费合计			230.3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桓台县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4.67	0.00	14.01	0.00	14.01	0.66	14.67	0.00	14.01	0.00	14.01	0.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均为4,861.23万元。与2022年相比，收、支总计均增加6.06万元，增长0.12%。主要是2023年度其他收入增加，即由县财政局拨付的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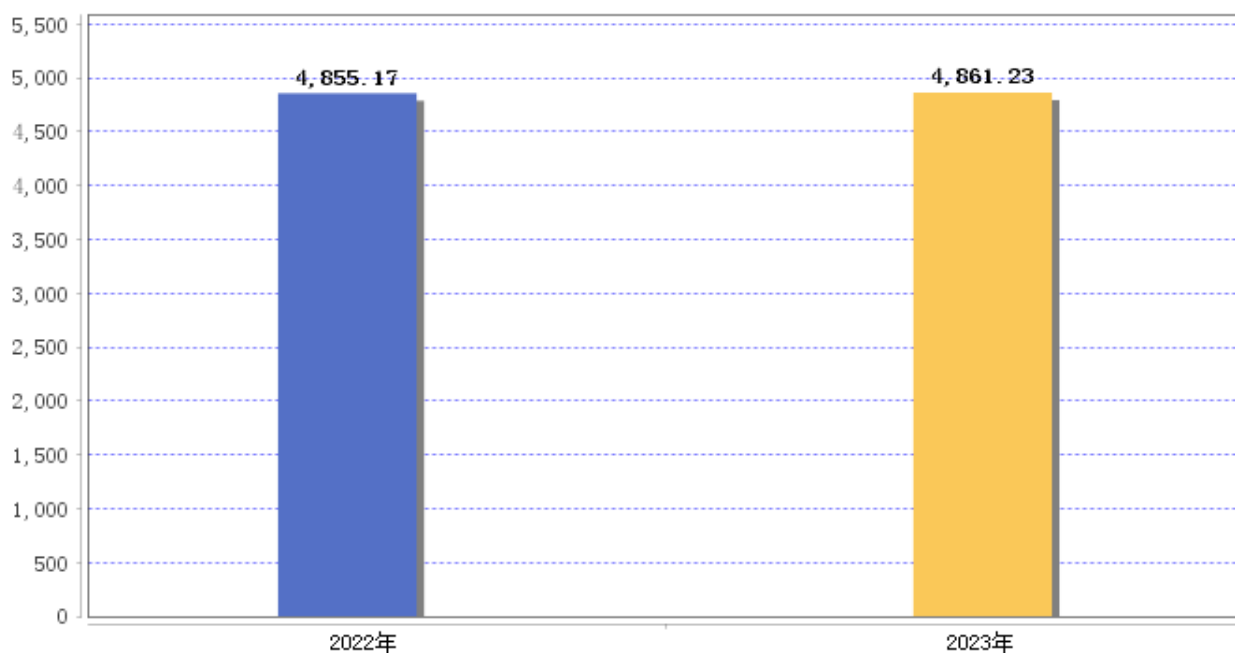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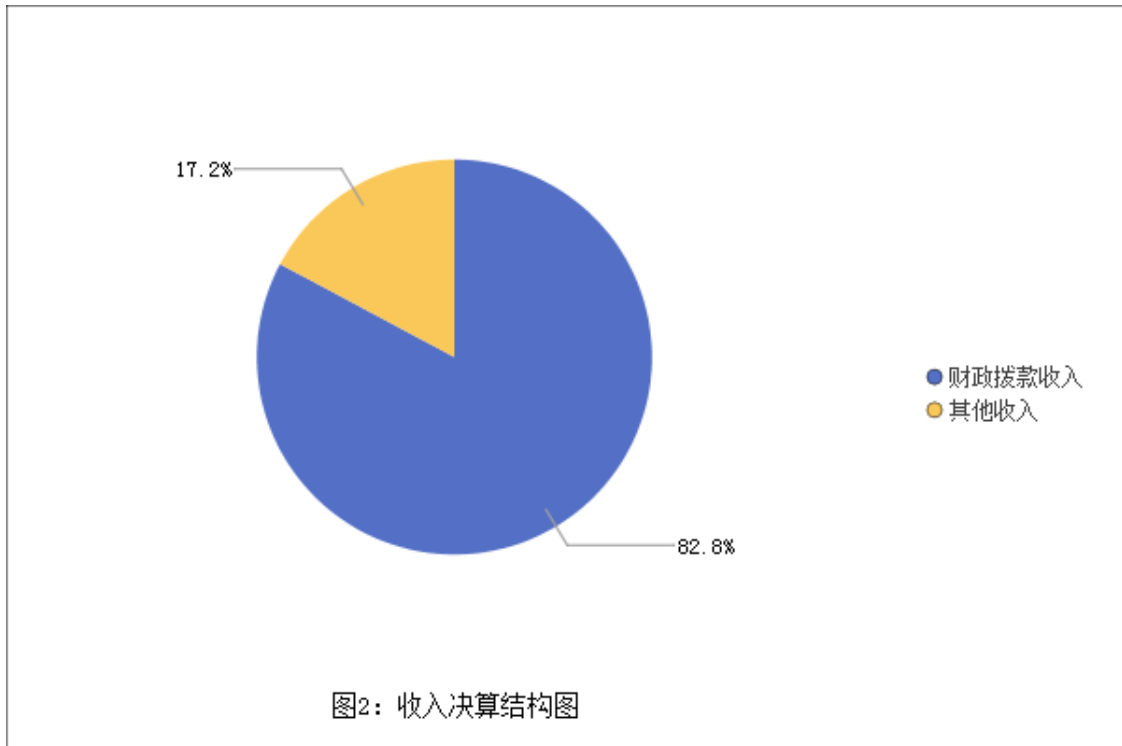


图1: 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收入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收入合计4,856.4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21.38万元，占82.8%；其他收入835.09万元，占17.2%。



（二）收入决算具体情况

1、财政拨款收入4,021.38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830.71万元，下降17.12%。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减少。

2、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3、事业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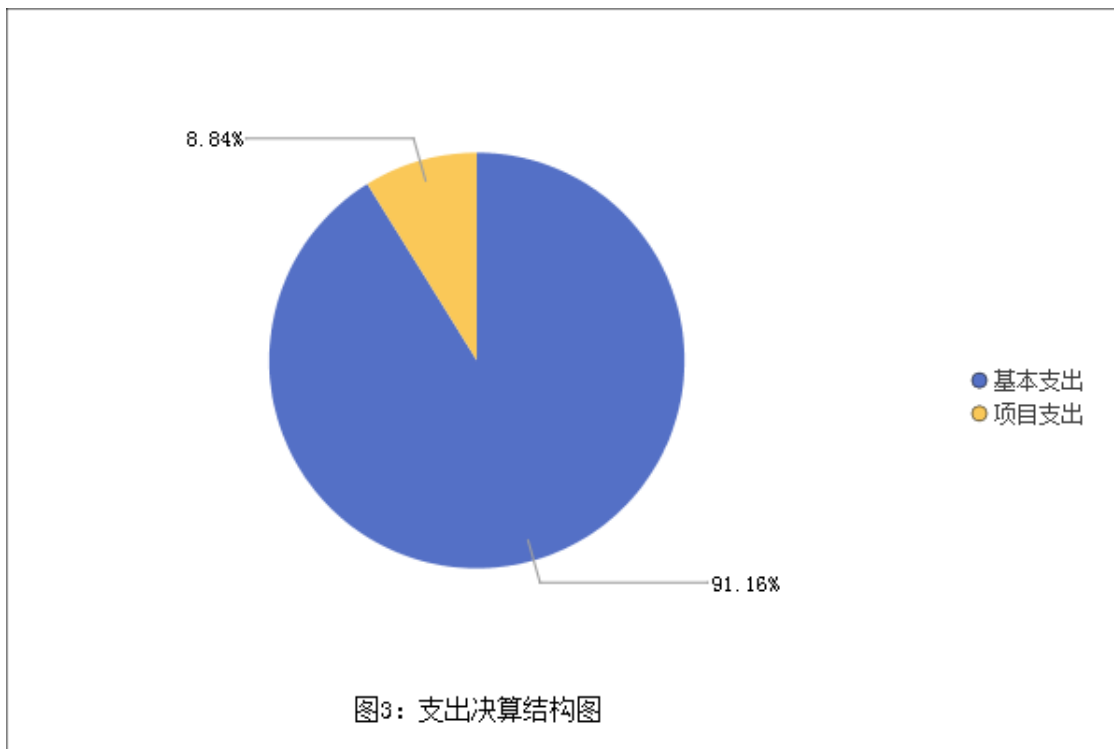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6、其他收入835.0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835.09万元，增长100%。主要是桓台县财政局拨付的审判执行保障费。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本年支出合计4,85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425.13万元，占91.16%；项目支出428.87万元，占8.84%。



(二) 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基本支出4,425.1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1,414.35万元，增长46.98%。主要是人员支出增加。

2、项目支出428.87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减少1,410.77万元，下降76.69%。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减少。

3、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4、经营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5、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增加0万元，增长0.0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026.13万元。与2022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减少829.04万元，下降17.08%。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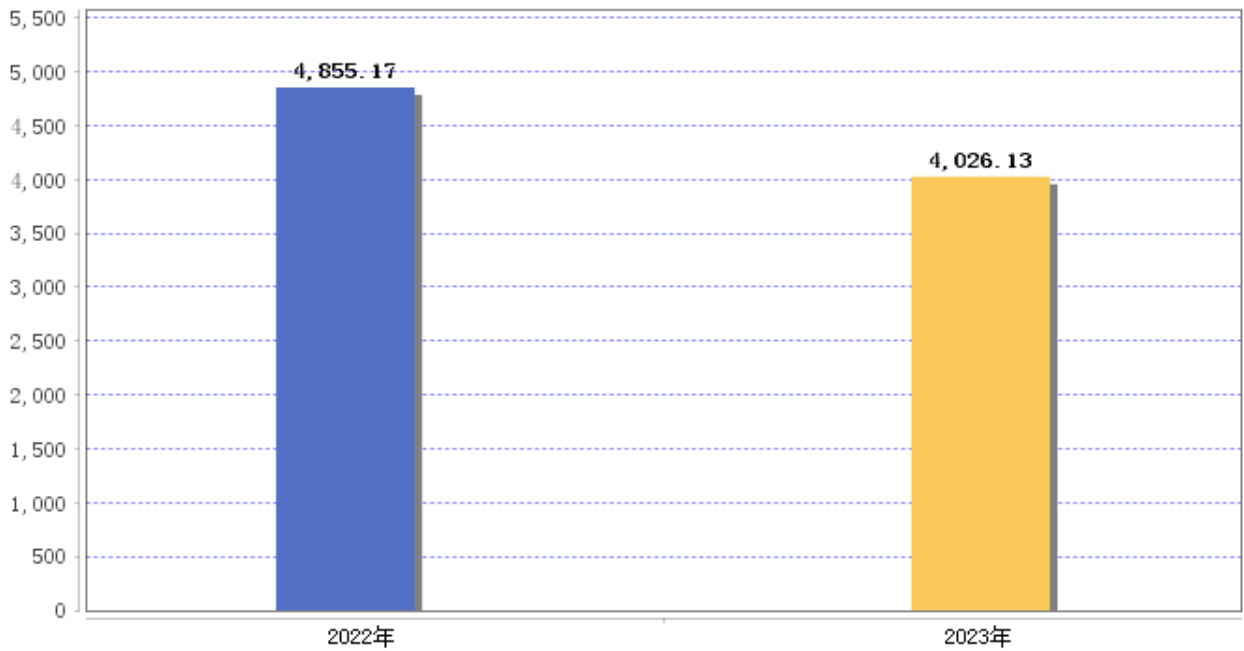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8.91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67%。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831.51万元，下降17.14%。主要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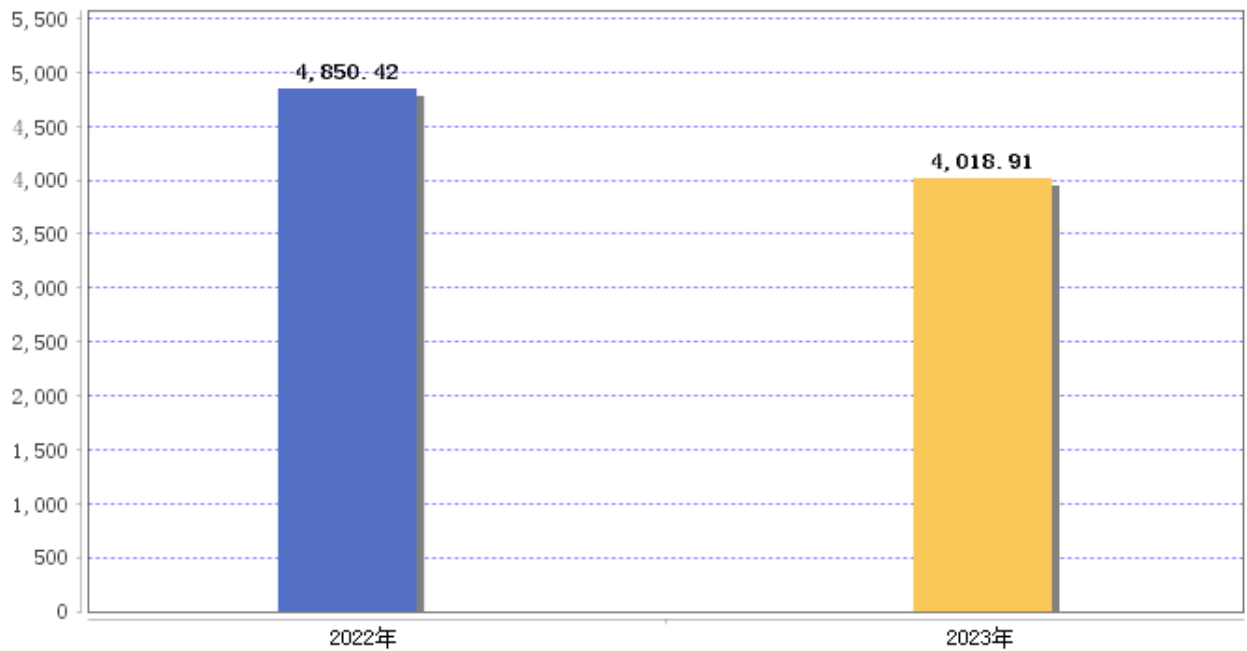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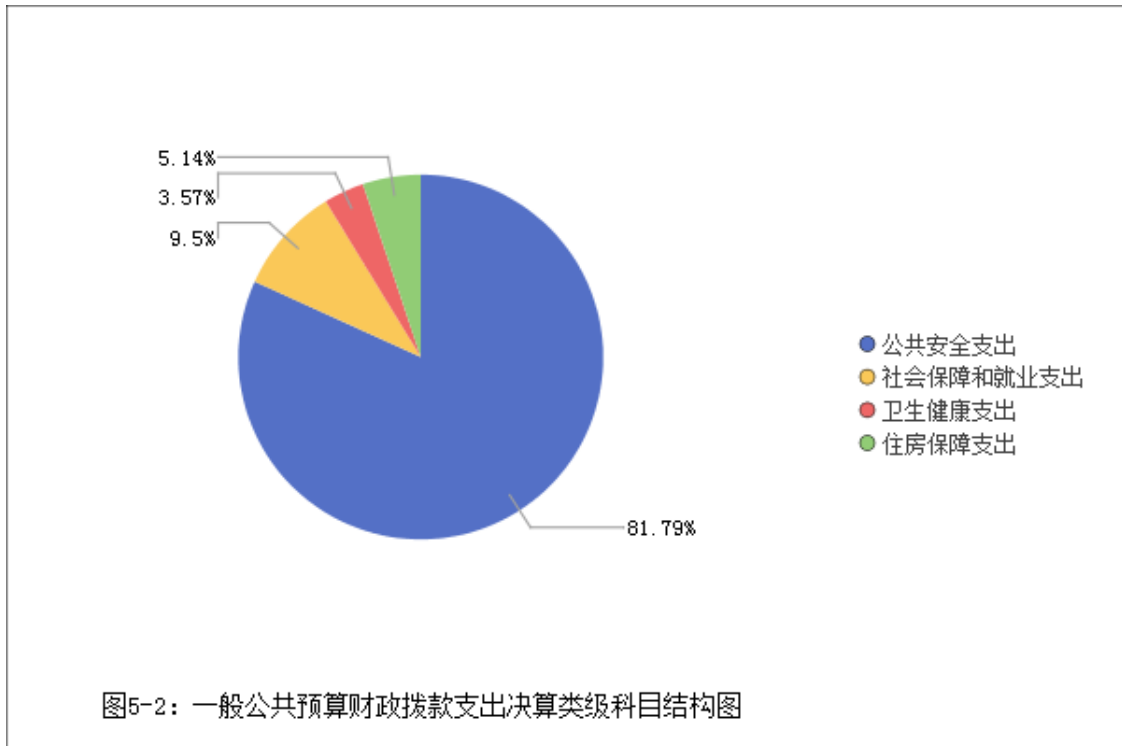


图5-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018.91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3,286.94万元，占81.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381.96万元，占9.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143.31万元，占3.57%；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206.7万元，占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数为5,319.0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4,018.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数的75.5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减少。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数为3,427.88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858.0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8%。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减少。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数为215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5.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1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减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数为87.7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3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2.16%。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人数增加，

退休费支出增加，年中追加安排部分人员经费。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255.6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11.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2.6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按规定不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数为0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61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我院退休人员职业年金按需申请。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数为16.09万元，支出决算数为35.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221.63%。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去世应按规定发放抚恤金，年中追加安排人员抚恤经费。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数为170.72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3.3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9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转退休，按规定不再缴纳医疗保险，相应人员经费支出减少。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数为224.0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20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2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院退休人员增加，导致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3,590.03万元，包括人员

经费和公用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人员经费3,359.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等。

公用经费230.3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为14.67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6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二）“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为0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为14.01万元，支出决算数为14.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2023年桓台县人民法院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4.01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桓台县人民法院等单位财政拨款开支运行维护费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8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0.66万元，支出决算数为0.66万元，完成全年预算数的100%。决算数与全年预算数基本持平。其中：国内接待费0.6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法院间业务交流指导、调研等工作，共计接待4批次、66人次（含外事接待0批次、0人次）；国（境）外接待费0万元，共计接待0批次、0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30.3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617.69万元，下降72.84%，主要原因是信息化建设项目、审判执行保障经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减少。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89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38.9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4.94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4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4.9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42%。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4.2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8辆，其中，符合规定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3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4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1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桓台县人民法院组织对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和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市级预算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848万元。

组织对“审判执行保障费”“审判执行业务费”2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预算资金848万元。

（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桓台县人民法院2023年度市级预算绩效自评的2个项目中，2个项目自评等级为优。从自评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大部分项目有序开展，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但也存在部分项目产出指标低于预期、项目实施进展慢等问题。

今年在部门决算中反映了2023年度全部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以及“审判执行保障费”“审判执行业务费”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表。

1.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3分。全年预算数为633万元，执行数为191.17万元，完成预算的30.2%。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保安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及其他等后勤保障服务费按时发放，保障了法院2023年度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

1.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为安保人员数量 ≥ 12 人，招聘干警人数 ≥ 120 人，室内物业服务面积=7713平方米，等具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的完善。2.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单一，不够丰富，满意度结果准确率较低，影响单位对项目的执行。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2. 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建立预算控制标准。建议加强与各法庭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掌握明年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结合各法庭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同时对案件审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测算出比较合理的保障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3. 单位要主动创新工作，把满意度调查的方式方法进行优化，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问卷调查，例如：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这样既节省了人力物力又可以提升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2.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95.5分。全年预算数为215万元，执行数为135.74万元，完成预算的63.1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解决2023年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需费用，包括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和审判业务需要。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为年度邮寄件数 ≤ 9000 件，年度用电量 ≤ 869600 度，年度出差人次 ≥ 100 次、年度办公用品采购种类 ≤ 50 种，等具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的完善。2. 在预算编制时，年初指标值设置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减，对审判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资金配置不全面，部分子项支出不合理。

下一步改进措施：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2. 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建立预算控制标准。建议加强与各法庭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掌握明年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结合各法庭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同时对案件审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测算出比较合理的保障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增强支出责任，及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2023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和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三）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开展的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绩效自评项目按规定不予公开。

（四）部门评价结果。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3”分，等级为“优”。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95.5”分，等级为“优”。

部门评价报告详见“第五部分 附件”。

（五）财政评价结果。本部门未有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的财政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包括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

四、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的各类结余。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行政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七、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主要用于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八、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十九、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主要用于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

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主要用于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二十四、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二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未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第五部分

附件

2023 年度市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汇总表

部门（单位）：桓台县人民法院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使用单位	自评得分	自评等级
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绩效自评				
1				
2				
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1	审判执行保障费	桓台县人民法院	93	优
2	审判执行业务费	桓台县人民法院	95.5	优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保障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桓台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262001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 预算数	全年 预算数 (A)	全年 执行数 (B)	分值	执行率 (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33	633	10	30%	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33	633	191.17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提供保安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劳务等后勤保障服务，保障法院 2023 年度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保安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及其他等后勤保障服务费按时发放，保障了法院 2023 年度审判执行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实现法律效果、政治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			

	一级	二级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指标	指标						
年 度 绩 效 指 标	成本 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执行保障 费总成本	≤633 万元	191.17 万元	2	2	
			其中：保安服务 费	≤28.8 万元	7.2 万元	2	2	
			物业管理费	≤166.4 万元	15.18 万元	2	2	
			劳务费	≤387.8 万元	161.49 万元	2	2	
			其他费用	≤50 万元	7.3 万元	2	2	
	产 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安保人员数量	≥12 人	12 人	6	6	
			室内物业服务 面积	=7713 平方米	7713 平方米	6	6	
			招聘干警人数	≥120 人	160 人	6	6	
		质量指标	办公环境卫生 清洁达标率	=100%	100%	6	6	
			各部门审判执 行工作完成率	≥95%	100%	8	8	
		时效指标	派遣人员工资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8	8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效益 指标 (30分)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 工作顺利运转	保障	保障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全体干警提 供良好的工作 环境	良好	良好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						93	

市级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审判执行业务费			主管部门	淄博市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桓台县人民法院			联系电话	8262002		
项目预算 执行情况 (10分)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5	215	135.74	10	63%	6.3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5	215	135.74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该项目主要解决2023年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需费用，包括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通过购买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邮电费等，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和审判业务需要。			解决2023年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需费用，包括电费、差旅费、邮电费、办公费等费用。购买办公用品、支付差旅费、邮电费等，满足法院日常办公和审判业务需要。			
年度 绩效 指标 (1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A)	实际完成 指标值(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审判执行业务 费总成本	≤215万元	135.74万元	2	2	
			其中：电费	≤60万元	59.98万元	2	2	
			差旅费	≤10万元	9.67万元	2	2	
			邮电费	≤20万元	19.51万元	2	2	
		办公费	≤125万元	46.58万元	2	2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A)	实际完成 指标值 (B)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 措施
产出 指 标 (40分)	数量指标	年度邮寄件数	≥9000 件	9268 件	6	6	
		年度用电量	≥869600 度	1348122 度	6	6	
		年度出差人次	≥100 次	142 次	6	6	
		年度办公用品 采购种类	≥50 种	50 种	6	6	
	质量指标	邮寄送达率	=100%	90%	8	7.2	有当事人未收件，继续做好当事人信息维护工作
	时效指标	办公用品购买 及时率	≥95%	100%	8	8	
效 益 指 标 (30分)	经济效益 指标	实现诉讼费收入	≥150 万元	1337 万元	15	15	
	社会效益 指标	保障审判执行 工作顺利进行	保障	保障	15	15	
满意度 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95.5	

2023 年度审判执行保障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本单位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单位设立“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以保障桓台县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主要为支付审判执行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费用，即：保安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其他费用等，通过“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建立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 2023 年申请预算资金 633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63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1.17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1)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2) 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3) 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倾力服务发展大局。

2. 年度目标

(1) 抓好三大审判，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2) 坚定司法为民，努力保障合法权益；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2023年度“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6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3万元，本年项目资金全部

支出，无结转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二）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1）《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4〕6号）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

（3）《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4）《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绩效评价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依据充分。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以掌握大量、充分相关数据、证据为基础，通过科学正确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绩效评价结论和建议。

（3）独立客观。通过职业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干扰，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评价方法

2023年度“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比较

法和因素分析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的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总分为100分，其中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指标占20分、项目过程指标占20分、项目产出及效益占60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1.5分，不符合计0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1.5分，不属于计0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 目标 (6 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5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5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资金 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6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2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2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过程 (20 分)	资金 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p>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p> <p>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p> <p>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p> <p>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p>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p>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p> <p>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p>
	组织 实施 (12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p>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p> <p>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p> <p>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p> <p>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p>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40分)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 达标产出数与实 际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 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 质量	质量达标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 间与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性	完成项目计划工 作目标的实际节 约成本与计划成 本的比率。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率	项目立项是否符 合相关政策、发展 规划以及部门职 责要求。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 生社会综合效益。 项目实施对人、自 然、资源是否带来 可持续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 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满意度 (10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施的 满意程度。	
合计 (100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评价小组。

（2）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目标、分工安排，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4）拟定本次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调研提纲、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通过对项目设置分值来量化反应绩效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责任科室，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

（1）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①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②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落实项目有关的政策规定、申请流程，收集相应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资料，确认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以确认其依据是否充分。

（2）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

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①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项目责任科室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③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1) 编报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将报告初稿提交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并征求其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3)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责任科室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资金

分配合理性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5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 项目立项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根据《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要求，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 年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项目在设立时已经过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完善，项目事前已进行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要求，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进行申报时，明确了年度目标，并根据年度目标进行指标细化，项目产出指标完善，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设立预期效益相符，但该项目效益指标中并无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完善。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对“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整理分析，该项目设置的指标与实际工作相符，与预算关联性高。该项目数量指标为“安保人员数量 \geq 12 人”、“招聘干警人数 \geq 120 人”、“物业管理面积=7713 平方米”，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开展计划与预期实现目标进行预算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根据

支出明细查看项目的资金支出，实际资金支出为 191.17 万元，申请预算资金 633 万元，项目的实际资金支出与预算测算数据一致。该项指标设立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 5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项目的需求，合理分配资金与经济成本指标相符。经济成本指标为“保安服务费≤28.8 万元”、“物业管理费≤166.4 万元”、“劳务费≤387.8 万元”其他费用≤50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保安服务费=7.2 万元”、“物业管理费=15.18 万元”、“劳务费=161.49 万元”其他费用=7.3 万元。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由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6，得分率为 93%。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0.6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8分)	8	8
合计:			20	18.6

1. 资金管理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2023年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共申报预算6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2) 预算执行率

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33万元，实际支出191.17万元，预算执行率30.2%，该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0.6分。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实际到位及支出资金明细

序号	明细内容	预算到位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1	保安服务费	28.8	7.2
2	物业管理费	166.4	15.18
3	劳务费	387.8	161.49
4	其他费用	50	7.3
合计		633	191.17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桓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通过财政系统进行，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根据对财务数据的审查结果显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设立该项目，明确工作方向，制定工作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为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开展基本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单位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做好每年财务预决算，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日常财务工作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手续完备无误；按月编报财务报表，依照政务公开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领导进行相关通报并通过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告。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

计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三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两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一个三级指标，综合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定指标	实际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安保人员数量	≥12 人	12 人	3	3
		室内物业服务面积	=7713 平方米	7713 平方米	3	3
		招聘干警人数	≥120 人	160 人	4	4
	产出质量	办公环境卫生清洁达标率	=100%	100%	5	5
		各部门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95%	100%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定指标	实际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时效	派遣人员 工资发放 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	≤633 万元	191.17 万元	10	10
合计:					40	40

1. 数量指标分析

2023 年桓台县人民法院安保人员数量 ≥ 12 人，招聘干警人数 ≥ 120 人，室内物业服务面积=7713 平方米，该项目数量指标均超额完成，确保了桓台县人民法院日常的清洁工作和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了桓台县人民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保证 2023 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分析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是桓台县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执行业务的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显著，有效地维护了桓台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综上所述，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

际得分 10 分。

3.时效指标分析

桓台县人民法院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及时给派遣人员、保安发放工资，及时缴纳物业费，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综上所述，时效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分析

针对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评价小组查看支出明细和项目开展情况，该项目总成本为 633 万元，项目支出 191.17 万元，项目开展顺利，无超支现象，符合指标设置要求，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由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实施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合计：			20	20

1. 效益指标分析

（1）实施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开展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涉及民主领域的矛盾纠纷保持了密切的关注，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的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增强群众安全感，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确保国家和社会稳定。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民事案件，稳妥推进民事诉讼，充分发挥民事司法的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桓台县人民法院的办案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指标设置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2）满意度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干警满意度 $\geq 90\%$ ，单位对干警满意度做调查，合理反映干警的满意度情况，单位通过不同的方式，通过不同的维度对干警的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更加准确的反映干警满意度。指标设计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后的指标体系）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可行；项目资金到位较为及时，资金使用按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基本达到指标要求，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用；项目实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情况。

本次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指

标体系，对“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整体得分 96.6 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6分)	6	5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0.6
资金使用合规性(4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有效性（8分）	8	8
产出（40分）	产出数量（10）	安保人员数量	3	3
		室内物业服务面积	3	3
		招聘干警人数	4	4
	产出质量（10）	办公环境卫生清洁达标率	5	5
		各部门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5	5
	产出时效（10）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	10
产出成本（10）	项目总成本	10	10	
效益（20分）	项目效益（20分）	实施效益（10分）	10	10
		满意度（10分）	10	10
合计			100	96.6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到组织保障、政策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精准，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具体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

2.继续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加强审判力量，定期组织办案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注重对法官的培养，按照立足岗位、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提升法官司法能力。

3.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提升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进以法官为中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审判效能,完善法官管理考核机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为安保人员数量 \geq 12人，招聘干警人数 \geq 120人，室内物业服务面积=7713平方米，等具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2.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单一，不够丰富，满意度结果准确率较低，影响单位对项目的执行。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

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建立预算控制标准。建议加强与各法庭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掌握明年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结合各法庭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同时对案件审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测算出比较合理的保障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单位要主动创新工作，把满意度调查的方式方法进行优化，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问卷调查，例如：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这样既节省了人力物力又可以提升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

2023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桓台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在市领导和淄博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指导下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近年来，桓台县人民法院每年办案数量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为保障法院各项业务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据财政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人民法院财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制定并实施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以保障桓台县人民法院审判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主要解决法院审判工作所需的办公费、电费、差旅费、邮电费等，确保桓台县人民法院相关工作人员高效率、高质量、严要求办公。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 2023 年申请预算资金 215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215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35.74 万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主要支付审判业务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费用，通过该项目可以保证审判、执行工作的基本开支，保障审判工作的有序进行，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为桓台经济发展提供保障。

2. 年度目标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从保障办案经费的需要出发，实施内容涉及司法办案、人员服务、资料购置、档案管理、法制宣传等方面，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2023 年年度邮寄件数不低于 9000 件、年度出差人次不低于 100 次、办公用品购买及时率 $\geq 95\%$ 。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在于全面了解“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管理过程是否规范、产出目标是否完成以及效果目标是否实现等方面的内容，总结经验，查找不足，为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开展提供可行性参考建议。在此基础上，重点分析规范性文件、协议等合法性审查的可行性及实施效果，资金申请及拨付过程的程序、管理、监督等。从而为本项目在以后年度的实施提供参考依据。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215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135.74 万元，本年项目资金全部支出，无结转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4〕6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依据充分。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以掌握大量、充分相关数据、证据为基础，通过科学正确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绩效评价结论和建议。

(3) 独立客观。通过职业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干扰，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评价方法

2023 年度“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的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指标占 20 分、项目过程指标占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占 60 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 1 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 1 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等过程计 1 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 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指标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1.5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计1.5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计0分。
	资金投入 (8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6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科学性、合理性等情况,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① 预算编制经过科学论证计2分,未经论证计0分; ② 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③ 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标准明确计2分,无依据、标准计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①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计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③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100%; ④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无相关制度计0分。
	组织 实施 (12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 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 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 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产出 (40分)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 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 达标产出数与实 际产出数的比 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 产出指标 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 质量	质量达标 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 间与计划完成时 间的比较。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 性	完成项目计划工 作目标的实际节 约成本与计划成 本的比率。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 率	项目立项是否符 合相关政策、发 展规划以及部门 职责要求。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 生社会综合效 益。项目实施对 人、自然、资源 是否带来可持续 影响。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 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满意度 (10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 象对项目实施的 满意程度。	
合计 (100分)				

（三）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评价小组。

（2）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目标、分工安排，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4）拟定本次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调研提纲、确定绩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通过对项目设置分值来量化反应绩效评价结果。

（5）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责任科室，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2. 组织实施。

（1）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①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②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落实项目有关的政策规定、申请流程，收集相应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资料，确认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以确认其依据是否充分。

（2）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

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①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项目责任科室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③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 分析评价。

(1) 编报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将报告初稿提交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并征求其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3)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责任科室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资金

分配合理性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6.8 分，得分率为 84%。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6	3.8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6.8

1. 项目立项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根据《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要求，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 年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项目在设立时已经过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完善，项目事前已进行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要求，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2.绩效目标分析

（1）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进行申报时，明确了年度目标，并根据年度目标进行指标细化，项目产出指标完善，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设立预期效益相符，但该项目效益指标中并无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完善。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2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整理分析，该项目设置的指标与实际工作相符，与预算关联性高。该项目数量指标为“年度邮寄件数 \leq 9000 件”、“年度用电量 \leq 869600 度”、“年度出差人次 \geq 100 次”、“年度办公用品采购种类 \leq 50 种”，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3 分，实际得分 3 分。

3.资金投入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根据我院的实际情况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开展计划与预期实现目标进行预算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

根据支出明细查看项目的资金支出,实际资金支出为 135.74 万元,申请预算资金 215 万元,项目的实际资金支出与预算测算数据一致。该项指标设立分值为 6 分,实际得分 3.8 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项目的需求,合理分配资金与经济成本指标相符。经济成本指标为“电费≤60 万元”、“差旅费≤10 万元”、“邮电费≤20 万元” 办公费≤125 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电费=59.98 万元”、“差旅费=9.67 万元”、“邮电费=19.51 万元”、“办公费=46.58 万元”。该指标设立分值为 2 分,实际得分 2 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由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6,得分率为 93%。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 (8 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 分)	4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组织实施 (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8	8
合计:			20	19.3

1. 资金管理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2023年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共申报预算215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1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2) 预算执行率

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215万元，实际支出135.74万元，预算执行率63%，该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1.3分。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实际到位及支出资金明细

序号	明细内容	预算到位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1	电费	60	59.98
2	差旅费	10	9.67
3	邮电费	20	19.51
4	办公费	125	46.58
合计		215	135.74

（3）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桓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通过财政系统进行，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根据对财务数据的审查结果显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和合同规定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设立该项目，明确工作方向，制定工作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为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开展基本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单位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做好每年财务预决算，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日常财务工作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手续完备无误；按月编报财务报表，依照政务公开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领导进行相关通报并通过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告。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

计分值为 8 分，实际得分 8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三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两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一个三级指标。综合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定指标	实际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年度邮寄件数	≤9000 件	9286 件	2.5	2.4
		年度用电量	≤869600 度	1348122 度	2.5	1.4
		年度出差人次	≥100 次	142 人	2.5	2.5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种类	≤50 种	50 种	2.5	2.5
	产出质量	邮寄送达率	=100%	90%	10	9
	产出时效	办公用品购买及时率	≥95%	100%	10	10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	≤215 万元	135.74 万元	10	10
合计：					40	37.8

1. 数量指标分析

2023 年桓台县人民法院年度邮寄件数 ≤ 9000 件该项目指标因办理案件增多，邮寄件数略有增加。年度用电量 ≤ 869600 度该项目指标因业务增多，指标值增加。年度出差人次 ≥ 100 次、年度办公用品采购种类 ≤ 50 种，该项目数量指标均超额完成，保障了桓台县人民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保证 2023 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8.8 分。

2. 质量指标分析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是人民法院审判执行业务所发生的费用，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执行工作效率，保证审判执行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桓台县人民法院以打造一支忠诚、廉洁、公正、为民的干警队伍为目标，坚持以廉育人，注重干警的自我教育、自我熏陶、自我约束过程，彰显廉政文化建设的引导力、渗透力和向心力。

项目目标是邮寄送达率=100%，实际邮寄送达率 90%，综上所述，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9 分。

3. 时效指标分析

桓台县人民法院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及时购买办公用品，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综上所述，时效指标设置分值

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分析

针对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评价小组查看支出明细和项目开展情况，该项目总成本为 215 万元，项目支出 135.74 万元，项目开展顺利，无超支现象，符合指标设置要求，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由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实施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合计：			20	20

1. 效益指标分析

（1）实施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的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

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充分展现司法公正性和为民性，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发展。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满意度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当事人满意度 $\geq 95\%$ ，单位对当事人满意度做调查，合理反映当事人的满意度情况，单位通过不同的方式，通过不同的维度对当事人的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更加准确的反映当事人满意度。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后的指标体系）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可行；项目资金到位较为及时，资金使用按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基本达到指标要求，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用；项目实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情况。

本次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整体得分 93.9 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 分值	实际 得分	
决策 (20 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3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6分)	6	3.8	
		资金分配 合理性(2分)	2	2	
	过程 (20 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1.3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4	4
		组织实施(12 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8分)			8	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产出 (40分)	产出数量 (10)	年度邮寄件数	2.5	2.4
		年度用电量	2.5	1.4
		年度出差人次	2.5	2.5
		年度办公用品采购种类	2.5	2.5
	产出质量 (10)	邮寄送达率	10	9
	产出时效 (10)	办公用品购买及时率	10	10
	产出成本 (10)	项目总成本	10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10	10
		满意度 (10分)	10	10
合计			100	93.9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到组织保障、政策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精准，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具体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

2.继续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加强审判力量，定期组织办案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注重对法官的培养，按照立足岗位、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提升法官司法能力。

3.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提升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进以法官为中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审判效能,完善法官管理考核机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审判执行业务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为年度邮寄件数 \leq 9000件，年度用电量 \leq 869600度，年度出差人次 \geq 100次、年度办公用品采购种类 \leq 50种，等具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2. 在预算编制时，年初指标值设置应根据每年案件数量的增减，对审判业务费及其相关子项进行相应的调整。资金配置不全面，部分子项支出不合理。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对于预算执行率较低的子项，可加强项目需求调研，适时调整预算资金安排，对确有需求的子项可增加相应的预算。

2. 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和，建立预算控制标准。建议加强与各法庭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掌握明年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结合各法庭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计划编制预算。同时对案件审

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测算出比较合理的保障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部分子项的实施条件和业务需求发生改变，可相应对子项预算金额进行调整，增强支出责任，及时监控，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 2

审判执行保障费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根据《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相关文件精神，加强政法队伍建设，加强政法经费保障，建立起新型的更加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本单位审判、执行工作的顺利进行，单位设立“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以保障桓台县人民法院各项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确保法院依法履行职责。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主要为支付审判执行工作中所需要的必要费用，即：保安服务费、物业管理费、劳务费、其他费用等，通过“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实施进一步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合理分配财政资金，建立完善的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体现依法治国的重要性及必要性，进一步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 2023 年申请预算资金 633 万元，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633 万元，实际支出资金 191.17 万

元，资金来源全部为财政拨款，预算执行率为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1. 实施期目标

(1) 保障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2) 提高法官队伍素质，加强法制宣传，提高办案质量，提升群众满意度；

(3) 充分履行审判职能，倾力服务发展大局。

2. 年度目标

(1) 抓好三大审判，服务全县发展大局；

(2) 坚定司法为民，努力保障合法权益；

(3) 加强队伍建设，提高司法服务水平。

二、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一）项目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对 2023 年度“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做出客观、公正的评价。

通过绩效评价，对项目的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个方面进行分析，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主要经验做法及存在的问题，并结合存在问题提出针对性改进建议，进一步加强项目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申请预算资金 633 万元，实际到位资金 633 万元，本年项目资金全部支出，无结转资金。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资金预算情况、财政资金使用情况、财务管理状况、为加强管理所制定的相关制度、采取的措施、项目实施后产生的绩效情况等。

(二) 项目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 绩效评价依据、标准

(1)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预算项目支出绩效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淄财绩〔2024〕6 号)

(2)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3) 《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

(4)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2. 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 依据充分。评价工作小组在评价过程中，以掌握大量、充分相关数据、证据为基础，通过科学正确的分析方法得出客观的绩效评价结论和建议。

(3) 独立客观。通过职业自律和制度约束，排除干扰，保持绩效评价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3.绩效评价方法

2023 年度“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评价方法主要是比较法和因素分析法。

(1) 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各种因素，评价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4.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分为一级指标、二级指标、三级指标，设定了清晰的指标解释和评价标准。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项目总分为 100 分，其中一级指标中项目决策指标占 20 分、项目过程指标占 20 分、项目产出及效益占 60 分。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价标准
决策 (20分)	项目 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要求。	① 符合政策、发展规划要求计 1.5 分，不符合计 0 分； ② 属于部门工作职责范围，部门履职所需计 1.5 分，不属于计 0 分。

分)	立项程序 规范性 (3分)	项目申请、设立 过程是否符合相 关要求。	① 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计1分， ② 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计1分； ③ 事前经过必要可行性研究、论证、评估 等过程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绩效 目标 (3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 效目标是否依据 充分，是否符合 客观实际。	① 按要求设立绩效目标计1分； ② 绩效目标合理可行、依据充分计1分； ③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相符计1分。 以上各项每存在一处不规范，扣1分。
	6 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 定的绩效指标是 否清晰、细化、 可衡量等。	①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计 1.5分，未细化分解计0分； ②绩效目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 以体现计1.5分，未设置清晰、可衡量的 指标值计0分。
	资金 投入 (8 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6分)	考察项目预算编 制科学性、合理 性等情况，预算 编制是否经过科 学论证、有明确 标准。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分)	资金额度与年度 目标是否相适 应。	① 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工作任务匹配度高 计2分，匹配度一般计1分，完全不匹配 计0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分)	考察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①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预算资金/预算资金) ×100%; ② 本项得分=资金到位率×2分。
		预算执行率 (2分)	考察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①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预算资金) ×100%; ② 本项得分=预算执行率×2分。 实际支出资金: 本年度内项目实际拨付资金。
		资金使用合规性 (4分)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①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② 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计1分, 不规范计0分; ③ 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或合同规定用途计1分, 不符合计0分; ④ 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计1分, 存在上述情况计0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考察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项目单位财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① 建立相关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计1分, 未建立计0分; ② 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规范、有效计3分, 制度缺失或不规范计1分, 无相关制度计0分。	

	组织 实施 (12 分)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考察相关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p>① 按照相关管理制度组织实施项目计2分，未规范实施项目计0分；</p> <p>② 项目实施过程符合相关要求计2分，不符合计0分；</p> <p>③ 项目实施过程资料齐全计2分，存在缺失计0分；</p> <p>④ 项目实施的人员、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条件落实到位计2分，落实不到位计0分。</p>
产出 (40 分)	产出 数量	实际完成 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 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根据项目实际产出情况设置指标和分值，产出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产出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产出 质量	质量达标 率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产出 时效	完成及时 性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	
	产出 成本	成本节约 率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	

			职责要求。	
效益 (20分)	项目 效益	实施效益 (10分)	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对人、自然、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	
		满意度 (10分)	项目预期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得分根据年初设定的满意度目标实现程度测算。
合计 (100分)				

(三)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1) 根据项目情况和实际工作需要，成立项目评价小组。

(2) 召开绩效评价组成员会议，介绍此次绩效评价的内容、目标、分工安排，组织评价工作小组成员培训。培训内容包括：项目的背景和基本情况；绩效评价的对象和内容；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情况及相关要求；绩效评价的目的；绩效评价的相关规定；其他需要明确的事项。

(3) 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了解、收集相关基础资料信息。

(4) 拟定本次进行绩效评价项目的调研提纲、确定绩

效评价内容和评价细化、量化指标，通过对项目设置分值来量化反应绩效评价结果。

(5) 绩效评价方案提交项目责任科室，经审核后组织实施。

2.组织实施。

(1) 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①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核实、审验基础数据和资料。

②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落实项目数据及相关情况；评价工作组根据评价工作要求，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等多种方式收集基础资料，了解项目的实施内容，落实项目有关的政策规定、申请流程，收集相应的文件、通知等相关资料，确认整个流程是否符合文件规定的要求，并重点对项目资金的收支情况进行了详细的审核，以确认其依据是否充分。

(2) 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①评价工作组进行案卷研究，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复核汇总，同时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项目责任科室补充更新资料。

②统计、分析相关数据资料。

③在掌握充分数据资料基础上，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方法，按职责分工进行打分。

④得出初步评价结论。

3.分析评价。

(1) 编报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各项指标的评价结果及评价结论，按照规定的绩效评价报告格式要求，编制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2) 与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将报告初稿提交项目责任科室，沟通并征求其对绩效评价工作及报告初稿的意见。

(3) 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在对项目责任科室意见建议认真研究、沟通的基础上对报告初稿进行修改，出具正式的绩效评价报告。

三、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一) 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情况分析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二级指标；立项依据充分性指标、立项程序规范性指标、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绩效指标明确性指标、预算编制科学性指标、资金分配合理性六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 分，实际得分 18 分，得分率为 90%。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决策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决策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	3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 科学性	6	5
		资金分配 合理性	2	2
		合计:	20	18

1. 项目立项分析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次绩效评价项目根据《关于制定基层人民法院公用经费保障标准的意见》等文件要求设立。项目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发展规划要求，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要求，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23年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项目在设立时已经过主管部门批准，项目按照规定程序申请设立，项目审批文件、材料完善，项目事前已进行绩效评价、集体决策，符合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要求，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2. 绩效目标分析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在进行申报时，明确了年度目标，并根据年度目标进行指标细化，项目产出指标完善，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与项目设立预期效益相符，但该项目效益指标中并无社会效益指标和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目标设置合理性有待完善。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2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对“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进行整理分析，该项目设置的指标与实际工作相符，与预算关联性高。该项目数量指标为“安保人员数量 ≥ 12 人”、“招聘干警人数 ≥ 120 人”、“物业管理面积=7713平方米”，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绩效指标，绩效目标清晰、可衡量。该指标设立分值为3分，实际得分3分。

3.资金投入分析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在进行项目申报时，根据项目开展计划与预期实现目标进行预算测算，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相匹配。但根据支出明细查看项目的资金支出，实际资金支出为191.17万元，申请预算资金633万元，项目的实际资金支出与预算测算数据一致。该项指标设立分值为6分，实际得分5分。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项目的需求，合理分配资金与经济成本指标相符。经济成本指标为“保安服务费 ≤ 28.8 万元”、

“物业管理费≤166.4万元”、“劳务费≤387.8万元”其他费用≤50万元。实际完成指标值“保安服务费=7.2万元”、“物业管理费=15.18万元”、“劳务费=161.49万元”其他费用=7.3万元。该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情况分析由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二个二级指标；资金到位率指标、预算执行率指标、资金使用合规性指标、管理制度健全性指标和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五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18.6，得分率为93%。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过程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2
		预算执行率	2	0.6
		资金使用 合规性 (4分)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 健全性 (4分)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 (8分)	8	8

合计:	20	18.6
-----	----	------

1. 资金管理分析

(1) 资金到位率

2023年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共申报预算633万元,实际到位资金633万元,资金到位率100%。该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2分。

(2) 预算执行率

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实际到位资金633万元,实际支出191.17万元,预算执行率30.2%,该指标设立分值为2分,实际得分0.6分。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实际到位及支出资金明细

序号	明细内容	预算到位金额 (万元)	实际支出资金 (万元)
1	保安服务费	28.8	7.2
2	物业管理费	166.4	15.18
3	劳务费	387.8	161.49
4	其他费用	50	7.3
合计		633	191.17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根据桓台县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及专项资金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通过财政系统进行,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规范完整。根据对财务数据的审查结果显示,资金使用符合项目批复和合同规定

用途，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该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组织实施分析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根据相关的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设立该项目，明确工作方向，制定工作方案，保证项目正常开展。为保证资金使用合法合规，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该指标设计分值为4分，实际得分4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项目开展基本按照工作计划进行。在资金管理过程中，单位专职财务管理人员根据有关规定，负责做好每年财务预决算，接受有关管理部门的财务检查和审计。日常财务工作坚持日常账目日清月结，手续完备无误；按月编报财务报表，依照政务公开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报领导进行相关通报并通过相关平台进行公示公告。制度执行有效性指标设计分值为8分，实际得分8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情况分析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四个二级指标；产出数量指标设置三个三级指标，产出质量指标设置两个三级指标，产出时效指标设置一个三

级指标，综合评价项目的开展情况。权重分 40 分，实际得分 40 分，得分率为 100%。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项目产出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定指标	实际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项目产出	产出数量	安保人员数量	≥12 人	12 人	3	3	
		室内物业服务面积	=7713 平方米	7713 平方米	3	3	
		招聘干警人数	≥120 人	160 人	4	4	
	产出质量	办公环境卫生清洁达标率	=100%	100%	5	5	
		各部门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95%	100%	5	5	
	产出时效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成本	项目总成本	≤633 万元	191.17 万元	10	10	
	合计：					40	40

1. 数量指标分析

2023 年桓台县人民法院安保人员数量 \geq 12 人，招聘干警人数 \geq 120 人，室内物业服务面积=7713 平方米，该项目数量指标均超额完成，确保了桓台县人民法院日常的清洁工作和安全保障工作，保障了桓台县人民法院日常工作的开展，保证 2023 年案件审判优质高效完成。

综上所述，项目产出数量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 质量指标分析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是桓台县人民法院进行审判执行业务的保障，通过项目的实施，全面提高审判工作效率，保证审判质量，从而保证桓台县人民法院司法工作的顺利进行。

各类审判工作成效显著，有效地维护了桓台县社会稳定，经济发展和人民安居乐业。为我县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了持续有力的司法保障与支持。综上所述，项目产出质量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3. 时效指标分析

桓台县人民法院在 2023 年的工作中，及时给派遣人员、保安发放工资，及时缴纳物业费，确保本院司法审判执行工作的正常开展，为法院开展司法业务，正常行使司法权力提供经费和物质保障，从而提升法院司法管理工作效率，取得积极的社会认可。综上所述，时效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4.成本指标分析

针对桓台县人民法院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评价小组查看支出明细和项目开展情况，该项目总成本为633万元，项目支出191.17万元，项目开展顺利，无超支现象，符合指标设置要求，该指标设置分值为10分，实际得分10分。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情况分析由项目效益一个二级指标；实施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两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分，实际得分20分，得分率为100%。具体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见下表：

效益指标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效益	项目效益	实施效益	10	10
		满意度	10	10
合计：			20	20

1. 效益指标分析

（1）实施效益

依据项目实施计划，稳步推进落实该项目的实施内容，确保全部内容顺利有序进行，“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的开展产生了较为显著的社会效益，对涉及民主领域的矛盾纠纷保持了密切的关注，加大群众人身财产权益的保护力度，维护群众切身利益，增强群众安全感，维护宪法法律权威，确保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桓台县人民法院依法受理、审理民

事案件，稳妥推进民事诉讼，充分发挥民事司法的作用，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了桓台县人民法院的办案水平，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该指标设置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2）满意度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干警满意度 $\geq 90\%$ ，单位对干警满意度做调查，合理反映干警的满意度情况，单位通过不同的方式，通过不同的维度对干警的满意度进行调查，以便更加准确的反映干警满意度。指标设计分值为 10 分，实际得分 10 分。

四、部门评价评分情况及评价结论（附评分后的指标体系）

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有测算依据，预算编制较为科学，资金分配合理可行；项目资金到位较为及时，资金使用按计划执行，资金使用合理合规；项目实施过程中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健全；项目产出基本达到指标要求，使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用；项目实施产生良好的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但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不够全面，无法全面反映项目的情况。

本次评价按照淄博市财政局的相关要求和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工作，项目整体得分 96.6 分，项目整体评价为“优”。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设计分值	实际得分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6分)	立项依据 充分性(3分)	3	3	
		立项程序 规范性(3分)	3	3	
		绩效目标(6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3分)	3	2
			绩效指标 明确性(3分)	3	3
	资金投入(8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6分)	6	5	
		资金分配 合理性(2分)	2	2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8分)	资金到位率(2分)	2
	预算执行率(2分)			2	0.6
	资金使用 合规性(4分)			4	4
	组织实施(12分)	管理制度 健全性(4分)	4	4	
制度执行 有效性(8分)			8	8	
产出数量(10)		安保人员数量	3	3	

产出 (40分)		室内物业服务面积	3	3
		招聘干警人数	4	4
	产出质量 (10)	办公环境卫生清洁达标率	5	5
		各部门审判执行工作完成率	5	5
	产出时效 (10)	派遣人员工资发放及时率	10	10
产出成本 (10)	项目总成本	10	10	
效益 (20分)	项目效益 (20分)	实施效益 (10分)	10	10
		满意度 (10分)	10	10
合计			100	96.6

五、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评价结果公开等）

本次进行绩效评价的“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在实施过程中，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做到组织保障、政策公开、程序规范、过程透明、结果精准，较好地实现了该项目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具体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1.建立健全资金管理使用效益。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和加强财政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支付及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项目资金的管理力度。

2.继续抓好自身建设，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加强审判力量，定期组织办案人员进行培训学习，注重对法官的培养，按照立足岗位、贴近实战、注重实效的要求，全面提升法官司法能力。

3.全面推进司法体制改革，有效提升审判质量和司法公信力。全面推进以法官为中心、以审判业务需求为导向的新型审判团队建设，优化资源配置，提升审判效能,完善法官管理考核机制。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审判执行保障费”项目绩效指标设置为安保人员数量 ≥ 12 人，招聘干警人数 ≥ 120 人，室内物业服务面积=7713平方米，等具有明确数值的指标，指标具有可衡量性，但该项目指标设置不够全面，绩效指标合理性有待进一步的完善。

2. 该项目满意度调查的形式单一，不够丰富，满意度结果准确率较低，影响单位对项目的执行。

（二）建议和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一是规范绩效目标编制，科学选定绩效指标，尽量使用定量指标，合理确定指标标准；二是扎实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增强单位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加强预算管理水平，建立预算控制标准。建议加强与各法庭及相关业务科室的协调配合，掌握明年审判重点工作的相关信息，结合各法庭和业务科室的工作计划编制预算。

同时对案件审判经费支出进行深入分析调研，测算出比较合理的保障标准，提高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3. 单位要主动创新工作，把满意度调查的方式方法进行优化，可以通过信息化手段进行更广泛更深入的问卷调查，例如：微信公众号、扫描二维码等方式。这样既节省了人力物力又可以提升调查的全面性和客观性。